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10月7日 下午 04:5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5769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docx; 115769.let-附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docx; 115769.let-附件DM-「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115.10.23.pdf; 11577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專教師升等爭議」在職進修課程).docx; 115770.let-附件-「大專教師升等爭議」在職進修課程.docx; 115770.let-附件DM-大專教師升等爭議-115.10.24.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5769、11577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5769、11577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7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亞婷

理事長 李玲玲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壹、活動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 100 年制定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法制基礎。面對金融商品日益多元、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型態不斷創新，金融消費爭議之內容亦趨於複雜。為提供消費者除司法訴訟外更具專業性、效率性之紛爭解決途徑，我國建立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並以公平合理原則作為評議決定的重要核心，藉以平衡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之資訊及資源落差，提升金融市場之信賴與健全發展。

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消費評議制度已成為金融法制及金融實務的重要議題，本次講座特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為主題，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評議制度之運作機制、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內涵，以及近年金融消費爭議之發展趨勢，俾利與會人員掌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最新發展與實務運作方向，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參、活動名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肆、時 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7:00

伍、地 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陸、講 師：李志峰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柒、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線上名額限 350 位。

捌、收費標準：免費。

玖、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9bg8LZRQDAYanHSA9>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

10 / 23 Fri . 五
14:00~17:00

📍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律師在職進修活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與評議制度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引言：張亞婷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14:10-15:20	主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 (第一節) 講師：李志峰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40	主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 (第二節) 講師：李志峰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16:40-17:00	交流與提問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7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教育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定於 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共同舉辦「大專教師升等爭議」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教育法委員 楊主任委員博任

理事長 李玲玲

「大專教師升等爭議」在職進修課程

壹、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

貳、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參、地點：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

肆、講題：大專教師升等爭議

伍、講座：李惠宗 名譽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陸、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80 位，線上名額限 400 位。

柒、收費標準：免費。

捌、報名方式：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iKTN4FHsdCeD6x86>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f | 全國律師聯合會

2026 SAT.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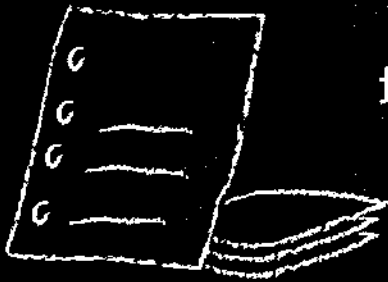
10/24



在職進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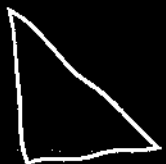
大專教師升等爭議

實體 + 線上 時間：上午9:00-12:00



地點：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講座：李惠宗 名譽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